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
公人字第1130012622號

修正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制表」

主任委員 郝培芝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制表

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96 次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公人字第 1130012622 號令修正發布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委員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主任委員	簡 任	第 十 四 職 等	二	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委 員			五~七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 任	第 十 二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 事	簡 任	第 十 二 職 等	二	
處 長	簡 任	第 十 二 職 等	四	
副 處 長	簡 任	第 十 一 職 等	四	
主 任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四	
科 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十二	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四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專 員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二十	
分 析 師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設 計 師	薦 任	第 六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二	
科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 七 職 等	二十二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合 計				九十六-九十八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生效。